

桃園市宋屋國小115年暑假學生志工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女於

☐115年7月1日-115年7月31日每周一、三、四-打掃校園環境

☐115年 8月20-8月30日每周一、三、五-打掃校園環境

☐115年8月10日-115年8月14日（例假日除外）協助整理及分發教科書

至宋屋國小擔任學生志工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，服務期間不穿著暴露、涼鞋或拖鞋，且不嚼食口香糖、把玩手機，以維護個人安全及服務禮儀。此外，本人同意並確認自行負責子女前往學校及返回家中之一切安全。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學生姓名：

就讀學校名稱：

家長簽名：

關係：

緊急聯繫電話：

備 註：本校無提供志願服務的學生保險，請自行斟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